

國立臺北大學網路流量管理辦法

本校100年03月06日第4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本校111年03月16日第7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加強各級學校學術網路管理要求，使學術網路回歸學術研究用途，特訂定本校「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IP係指網路中之IP位置(IP address)。Port係指個人電腦中之連接任何網路服務所需之連接埠。網路流量係指特定IP封包的使用量。

第三條 流量依使用場所區分宿舍、校內單位、無線/認證網路三類管理：

1. 宿舍網路：委由ISP業者提供網路服務，網路流量管理依合約相關要求辦理。
2. 校內單位網路，每一IP單日流量上限為20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用該IP/網路卡一天。
 - (1)超量兩次（含）以內，每次停用一天。
 - (2)超量第三次，停用二天。
 - (3)超量四次（含）以上，每次停用七天。
3. 無線/認證網路，每一帳號單日流量(包含校內流量)上限為10 Gbytes，流量超過上限時即停止該帳號當日之使用（次日開放）。

第四條 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卡使用，需至資訊中心報修網頁申請復用，之後如還有中毒行為會再被停用。

1. 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2. 有掃描埠（port）或網路位址（IP address）之行為。
3. 有流量（flow）異常之行為。
4. 教育部電算中心或其他單位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5. 攻擊網路設備之行為。
6. 危害正常網路傳輸之行為。
7. 蓄意修改網路卡位置(MAC Address) 之行為。

第五條 蓄意違規或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(七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五次中毒超過十次)，停用該IP、帳號或網路卡三十天。

第六條 特殊大流量需求，應填寫申請表、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，經主管(同仁需求)或系所(學生需求)同意後，向資訊中心提出核備，申請表可至資訊中心網頁下載。

第七條 非法佔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初犯者將暫停止該IP、帳號或網路卡之使用，並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系所處理；累犯者送交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論處。

第八條 流量、中毒及停用查詢請參考資訊中心網頁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